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南京熊猫”）于2014年9月25日、2015年1月10日、6月18日、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78、临2015-001、034）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3.6652%股份，以下简称“熊猫集团”）各股东方（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分别是71,977万元、46,646万元和7,983万元）正在进行熊猫集团股权重组，相关各方已签订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减资协议》及《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97号），就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南京熊猫8,281.1667万股和1,417.2397万股（合计9,698.4064万股）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京熊猫总股本不变，其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21,066.1444万股，占总股本的23.05%；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3,921.5686万股，占总股本的4.2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8,281.1667万股，占总股本的9.0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SS）持有1,417.2397万股，占总股本的1.55%。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备注：于2015年7月17日及7月20日，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1,494,625股南京熊猫A股股份，约占南京熊猫总股本的0.16%。本次增持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熊猫40,710,311股A股，占总股本的4.45%。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46）。